



AUSTRALIAN COMPETITION  
& CONSUMER COMMISSION

# 汽车相关产品

## 澳大利亚强制性安全标准

2018年10月

如果你是制造商、进口商、批发商或零售商，（通过网络或店铺）向澳大利亚提供汽车相关产品，则必须遵守相关的澳大利亚强制安全标准。向澳大利亚消费者供应或出售不合规的汽车相关产品是非法的。

### 禁止的产品

在澳大利亚，有色大灯盖被永久禁止。

### 弹性行李带（也称为章鱼带或蹦极绳/蹦极带）

强制标准适用于每一端都有钩子、锁扣或任何类型紧固装置的松紧带、纽带或绳子。

### 标识

下列警告标识必须永久固定在绳带上（图示非按比例）：

#### WARNING.

**Rebounding hooks cause blindness. Place hooks with care. Keep face and body out of rebound path. DO NOT overstretch. DO NOT use when strap has visible signs of wear or damage.**

有关标识的大小、措辞和格式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强制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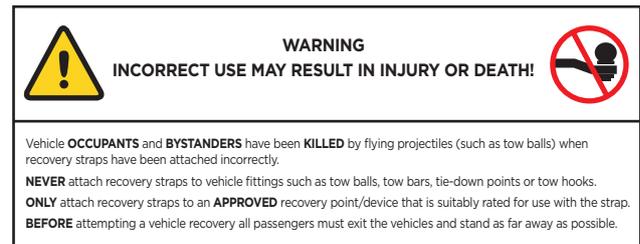
### 机动车解困拖车绳（也称为拖拉绳）

这些产品专用于拖拉被困车辆。不包括适用于通常牵引情况的车辆起重吊索、系带、钢丝绳缆、链条、绳子和皮带。

### 标识

在绳子上

以下警告标识必须永久固定在解困拖车绳上（图示非按比例）：



还必须将以下信息固定在拖车绳上：

- 澳大利亚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或其它供应商的名称或标志
- 其批次代码或序列号
- 其最小断裂强度，以公制单位表示
- 建议拖拉绳的最小断裂强度应为其使用的任何车辆的总质量（GVM）的2倍至3倍
- 如果在解困救援过程中使用了两辆车，建议拖拉绳必须适合较轻的那辆车的总质量（GVM）。

## 在包装上

以下信息必须标注在机动车解困拖拉绳的包装上或贴在包装的标签上：

- 拖拉绳的品牌名称或拖拉绳供应商的标志
- 拖拉绳的澳大利亚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或其它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其最小断裂强度，以公制单位表示
- 建议拖拉绳的最小断裂强度应为其使用的任何车辆的总质量（GVM）的2倍至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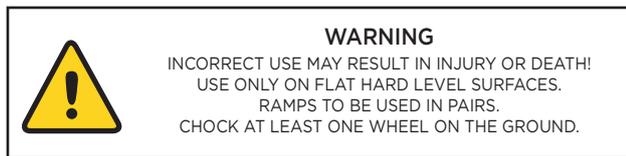
有关拖拉绳和包装标签的措辞、尺寸和格式的具体信息，以及使用说明，请参阅强制性标准。

## 便携式车辆坡道

便携式坡道用于车辆维修或展示目的。它们由一个斜坡和一个车辆行驶的平台组成。

### 标识

以下警告标签必须永久标记在坡道上（图示非按比例）：



支撑架上还必须标注以下信息：

- 这种坡道在澳大利亚的制造商、进口商或其它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坡道的标定承重负荷，称为“工作负荷上限...公斤”
- 标定的轮胎尺寸，称为“最大轮胎直径...和最大轮胎宽度...，以毫米为单位”。

## 其它关键要求

- 坡道必须没有吹孔、硬点、收缩缺陷、裂缝或其它可能会对材料强度产生不利影响的缺陷。
- 底部宽度与坡道高度的比率不得小于1.2:1
- 每个坡道都必须能够阻止车辆从坡度上滚落。
- 每个坡道都必须能够防止车辆从与坡度相反的方向从平台滚落。
- 成品表面一定不可造成操作人员受伤或轮胎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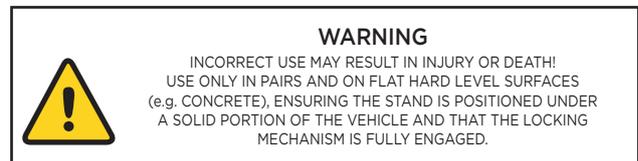
有关安全使用和装配的具体说明，请参阅强制性标准。

## 车辆支架

车辆支撑架用于车辆维修。该标准适用于固定或可调高度的车辆支撑架，用于支撑车辆的车轴或底盘。

### 标识

以下警告标签必须永久标记在每个车辆支撑架上（图示非按比例）：



还必须将以下信息标记在支撑架上：

- 车辆支架制造商、进口商或其它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标定负荷被称为“工作负荷上限...公斤”
- 最大工作高度，以毫米为单位
- 清晰、充分的操作说明。

## 其它关键要求

- 支架必须没有吹孔、硬点、收缩缺陷、裂缝或其它会对材料强度产生负面影响的缺陷。
- 支架必须经过几何设计，可以站立，并防止倾倒。
- 支架必须没有危险的突出部分和锋利的边缘。

## 车辆千斤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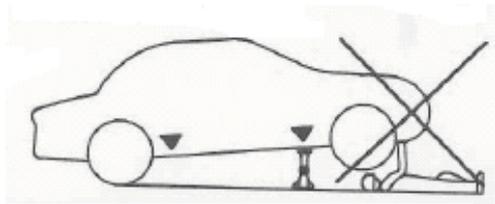
车辆千斤顶用于更换车轮。本标准适用于提升车辆的设备，包括液压千斤顶、杠杆千斤顶、菱形架（剪刀）千斤顶、螺丝千斤顶、大棚车/拖车千斤顶和高升程千斤顶。

### 标识

特定的车辆千斤顶必须有如下永久标记：

- 汽车制造商的名称或商标
- 预期使用该千斤顶的车辆的型号或预定型号名称
- 清晰且充分的千斤顶操作说明
- 有关进一步说明，请参阅车辆车主手册
- 对于液压千斤顶，具体说明如下：
  - 用于千斤顶的正确液压油
  - 将千斤顶保持在建议水平的要求
  - 警告建议，不要钻入由千斤顶支撑的车辆的下面
  - 警告建议，以象形图的方式显示不可钻入千斤顶支撑的车辆的下面，以象形图显示其一：
    - i. 千斤顶下的小人被打叉（见图例1）
    - ii. 一个人躺在地上的侧视图，部分或全部位于由千斤顶支撑的车辆的侧视图下（见图例2）。

图例1



图例2



- 除特定车辆千斤顶和所有其它车辆千斤顶以外，关于千斤顶的具体安全标识和标签方面的要求，请参阅强制标准和自愿标准。

### 在包装上

一般用途、高升程和大篷车/拖车千斤顶的包装标记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高度降低”和“高度提升”（顶盖的最小和最大高度以毫米为单位）
- 标定负荷（公斤）被称为“工作负荷上限…公斤”
- 提供保养维护说明，包括任何必要的维护程序、润滑要求和维护液压系统的详细信息（如果有）。

如果没有包装，则必须在附着于千斤顶的单页资料上提供信息。

有关安全使用普通和特定用途千斤顶、高升程千斤顶和大篷车/拖车千斤顶的说明，请参阅强制性和自愿性标准。

### 其它关键要求

- 当接受耐久性测试时，千斤顶不得发生故障或无法使用。
- 操作人员必须能够安全地使用千斤顶控制负载的下降，而不会对操作人员造成危险或对千斤顶造成损坏。
- 当在指定的时间内承受载荷时，千斤顶顶盖的高度损失不得超过5毫米。
- 千斤顶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承受多余的负载，而不会发生塌落或负载高度损失不得超过5%。
- 以下千斤顶必须具有最低标定容量：
  - 一般用途千斤顶——不少于750公斤
  - 特定车辆千斤顶
  - 高升程千斤顶
  - 大棚车/拖车千斤顶。
- 车辆千斤顶必须有足够的强度来承受与其全部用途相关的力量和压力。
- 除连接表面或滑动部件外，千斤顶必须有合适的防腐蚀涂层。
- 车辆千斤顶底座的接触面面积必须满足尺寸要求。
- 顶盖或提升面必须满足尺寸和稳定性要求，并与车辆的底盘稳固接触。
- 在使用过程中，千斤顶必须始终保持稳定并处于车辆的正确位置。
- 千斤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提供一个正向挡块，以防止千斤顶的提升臂升高超过其设计高度
  - 千斤顶的设计必须能够有效地防止“超行程”的出现。
- 与车辆一起提供的车辆千斤顶必须能够提升其设计的提升车辆型号。

## 手推车式千斤顶

液压手推车式千斤顶的设计目的是为了通过车辆的底盘提升车辆的某一部分。

### 标识

在手推车式千斤顶上

警告通知必须永久标记在手推车千斤顶上。警告必须包含以下四个关键警告语句和象形图示以传达下列关键警告：

1. 使用不当会造成死亡或受伤
2. 使用两个支架
3. 平坦坚硬的地面
4. 升降过程中可自由滚动。

在包装上

包装上的标识还必须包括：

- 所降低高度（顶盖的最小高度）（以毫米为单位）
- 所提升高度（顶盖的最大高度）（以毫米为单位）
- 标定负荷（公斤）被称为“工作负荷上限…公斤”
- 此液压推车式千斤顶应与适当额定载荷的车辆支撑架一同使用。

### 使用说明

手推车式千斤顶的操作说明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 车辆未升起的车轮应该卡住
- 负载应位于顶盖的中心位置
- 任何人都不应留在被提升起的车辆内
- 在提升车辆之前，请阅读车辆制造商的车主手册
- 液压手推车式千斤顶只可用于升降；提升起来的车辆应在适当额定载荷的车辆支撑架上支撑。

有关必须标记在手推车式千斤顶上，或者必须与千斤顶一同提供的维护、安全使用和组装说明的信息，请参阅强制标准和自愿标准。

### 其它关键要求

- 在进行耐久性试验时，手推车式千斤顶不得发生故障或无法使用。
- 在承受指定载荷时，手推车千斤顶的高度损失不得超过5%。此外，30分钟后，高度损失不得超过5毫米。
- 手推车式千斤顶必须提供一个可由操作人员激活的可控降低机构。操作人员必须能够使用手推车千斤顶来控制负载的下降，而不会对操作人员造成危险或对手推车千斤顶造成损坏。
- 手推车千斤顶必须能够承受超过其标定的负荷，而不会塌落、变得不稳定或失去超过5%的高度。
- 当受到偏心施加的负载时，手推车千斤顶不得塌落、变得不稳定或失去超过5%的高度。
- 在按照澳大利亚标准进行测试时，用于制作手推车千斤顶的所有材料都必须具有承受多种压力的特性。
- 除了相接触的表面或滑动部件外，手推车千斤顶必须有合适的防腐涂层。
- 顶盖是与车辆接触的手推车千斤顶的那部分。顶盖必须能够沿垂直轴自由旋转，并能够保留一个直径为100毫米的水平杆。
- 手推车千斤顶必须包括一种过载保护的手段，这样它就不能抬起超过其标定载荷15%的负重。
- 超行程是指手推车千斤顶被提升到高于其设计的高度。手推车千斤顶必须包括一个“正向挡块”，以防止顶盖出现超行程。或者，手推车千斤顶的设计必须使超行程不会发生。
- 手推车千斤顶的标定载荷不得小于750公斤。

### 测试

我们鼓励那些需要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供应商使用专业实验室对这些产品进行测试，以确保其符合强制性标准。

有关[产品测试](#)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澳大利亚产品安全网站。

## 消费者保障

所有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交易者，无论你是否在澳大利亚，都必须遵守澳大利亚的交易法。如果商品有问题、不安全或无法正常运作或看上去如此，供应商必须向消费者提供维修、更换或退款的服务。这些法律构成《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的一部分（载于2010年《竞争和消费者法》附表2）。

欲知更多信息，请访问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网站[www.accc.gov.au/consumerrights](http://www.accc.gov.au/consumerrights)。

## 更多信息

供应商应阅读强制和自愿标准，以满足全部合规要求。自愿标准可从[SAI Global](http://SAI Global)获得。

汽车相关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最近得到了更新或修改，并以澳大利亚、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自愿标准为基础，如下表所示。

产品	现行强制性标准（在过渡期内也可使用新标准*）	新的强制性标准（必须从显示的日期起使用）	自愿标准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从2019年7月1日起	
弹性行李带	<a href="#">《贸易惯例（消费品安全标准）规定1979 - Reg 11c》</a>	<a href="#">2017年消费品安全标准</a>	
	截至2019年12月1日	从2019年12月2日起	
机动车解困拖拉绳	<a href="#">2010年贸易惯例（消费品安全标准）（机动车解困拖拉绳）规定</a>	<a href="#">2017年消费品安全标准</a>	
便携式车辆坡道	<a href="#">消费者保护公告2010年第2号</a>	<a href="#">2017年消费品安全标准</a>	<a href="#">澳大利亚标准AS 2640:2016</a>
车辆支撑架	<a href="#">消费者保护公告2008年第12号</a>	<a href="#">2017年消费品安全标准</a>	<a href="#">澳大利亚标准AS 2538:2016</a>
	截至2019年12月19日	从2019年12月20日起	
车辆千斤顶	<a href="#">消费者保护公告2010年第1号</a>	等待审核	<a href="#">澳大利亚/新西兰标准AS/NZS:2693</a>
手推车式千斤顶	<a href="#">消费者保护公告2008年第10号</a>	<a href="#">2017年消费品安全标准</a>	<a href="#">澳大利亚标准AS 2615:2016</a>

\* 为使供应商能够适应新的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设定了一个过渡期。在转换前的时期内，供应商可以选择遵守新的或现行的强制性标准。转换后，供应商只能遵守新的强制性标准。

浏览我们的网站：[www.productsafety.gov.au](http://www.productsafety.gov.au)

加入我们的社交媒体：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ACCC）已尽一切合理努力提供现行的和准确的信息。本概况介绍只是作为一般指南，而不是法律咨询意见。

©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2018年获得创艺共用授权（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3.0澳大利亚许可证。

ACCC 10/18\_1450 [www.accc.gov.au](http://www.accc.gov.au)